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13. 7. 31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陳仕奇

電話：07-3368333#2627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ench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13037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深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防範偽造詐騙觀念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進行線上查驗電子謄本內容，請協助加強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11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徵收科、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陳冠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深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防範偽造詐騙觀念，如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進行線上查驗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陸續發生不法人士利用電子謄本可自行列印之便，竄改謄本內容資訊，持偽（變）造的電子謄本行騙民眾或向公私部門申辦業務之情事，致生侵害人民財產或權益之虞。
- 二、為防範斷絕詐欺犯罪，民眾或需用部門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如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，亦可多加利用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（網址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）進行線上查驗（查驗期限為3個月）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並提醒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注意防範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